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3-60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，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552,906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38,488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3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418,1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,471,1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418,1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13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（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:30），无股东向独立董事赵亚娟委托投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7,6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0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21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027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7,6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0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21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027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7,6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0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21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027%；反对 5,25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关于议案 1、2、3 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议案 1、2、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，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89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58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273%。

表决结果：严圣军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曹德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曹德标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茅洪菊女士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4 选举涂海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涂海洪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俞汉青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杨东升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刘睿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睿智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刘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兰英女士当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6.02 选举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89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58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9273%。

表决结果：丁坤民先生当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2,90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4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何植松、石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